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51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 1#泊位7万吨级改扩建项目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泊位7万吨级改扩建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泊位距离虎门大桥上游4.5千米，小虎西水道右岸，西北侧61米处为珠江电厂煤码头2#泊位。本工程拟对码头进行改扩建，根据《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工程所处河床稳定，水域宽阔、水深和水流

条件良好，码头选址符合规范要求。

二、通航尺度和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涉南北台水道、小虎西水道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分别为1万吨级、内河I级。本工程拟将原顺岸布置1艘5万吨级散货船泊位升级为1艘7万吨级散货船泊位，升级改扩建后码头前沿线不变，码头泊位长度290.08米；停泊水域宽73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在泊位前沿线前方，与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2#泊位共用，沿水流方向长度为690米，垂直水流方向长度为400米。码头前沿停泊水域与南北台水道、小虎西水道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分别约205米、215米，回旋水域借用航道，船舶利用珠江电厂航道进出港。根据《广州珠江电厂煤码头1#泊位7万吨级改扩建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水流、河床演变影响较小，在采取合理调度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前提下，拟建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以及与相邻码头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船舶调度管理，严格按照限定条件开展相关作业，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

航道通航安全。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涉航部分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涉航部分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按程序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